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报告文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4]D-1027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